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督訪駐香港、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  
並拜會香港有關部門、澳門臺商聯誼會  
及香港、澳門旅遊業者等」活動報告

服務機關：內政部移民署

姓名職稱：林副組長貽俊、姜專門委員霖  
吳科長晉璋、李專員淑玲

派赴國家：香港、澳門

出國期間：107年12月11日至14日

報告日期：107年12月20日

## 摘要

依據「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得進入臺灣地區，亦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或定居，相關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另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規定，本署職司香港、澳門居民入出境停留、居留及定居等規劃及協調等事宜。據此，為規劃香港、澳門旅客來臺及臺灣人民赴香港、澳門之相關便捷措施，加強吸引及延攬香港、澳門人才來臺，強化我國相關產業發展，爰辦理本次督訪及相關拜會活動。

## 目次

|            |    |
|------------|----|
| 壹、 前言      | P4 |
| 貳、 依據      | P4 |
| 參、 目的及預期效益 | P4 |
| 肆、 交流過程    | P5 |
| 伍、 心得及建議   | P6 |
| 陸、 活動照片    | P8 |

## 壹、前言

查我國自 106 年 10 月起已放寬香港、澳門居民來臺之護照效期為 3 個月(原 6 個月)，另依 107 年(以下同) 2 月 8 日公布施行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居民亦得準用該法有關尋職簽證、家屬來臺長期探親等規定。

為瞭解香港、澳門相關留才及攬才投資移民政策，宣導涉及香港、澳門居民權益之我方近期已修正或將修正之相關法令，包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草案)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草案)等法令，爰派員督訪駐香港、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執行業務稽查，並拜會交通部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澳門臺商聯誼會及香港、澳門旅遊業者等，就便捷我國人民赴香港、澳門旅遊及推動香港、澳門旅客來臺觀光等議題交流。

## 貳、依據

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2 月 4 日核定及本署 107 年 12 月 6 日移署入字第 1070142970 號函辦理。

## 參、目的及預期效益

為規劃我國人民赴香港、澳門及香港、澳門旅客來臺之便捷措

施，強化我國相關留才攬才、投資移民政策之執行作為，落實宣導香港、澳門居民來臺相關權益，並依據地區特性及國際安全情勢分析，加強駐香港、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工作指導與績效管考等工作要求，強化工作人員向心力，慰勉辛勞，激勵士氣，以利工作推動。

## 肆、交流過程

### 一、12月11日(星期二)

(一)於上午8時55分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10時45分抵達澳門。

(二)下午2時拜會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就相關業務意見進行交流，並於駐澳門辦事處移民工作組執行業務稽查。

### 二、12月12日(星期三)

(一)上午9時許拜訪澳門臺商聯誼會及與澳門旅遊業者，就便捷我國人民赴澳門旅遊及推動澳門旅客來臺觀光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

(二)下午2時由澳門搭乘船舶前往香港。

### 三、12月13日(星期四)

(一)上午商討與香港旅遊業者交流之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二)下午2時拜訪交通部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業務意見進行交流，並與香港旅遊業者就便捷我國人民赴香港旅遊及推動香港旅客來臺等議題意見交流。

#### 四、12月14日(星期五)

- (一)上午約 10 時許拜會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就相關業務意見進行交流，並於駐香港辦事處移民工作組執行業務稽查。
- (二)晚上返抵桃園。

#### 伍、心得及建議

- 一、現行大陸委員會香港、澳門辦事處每年對於派駐該處之雇員薪資，皆會依當地市場、經濟及物價波動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惟本署駐香港、澳門移民工作組雇員薪資已久未調整。為保障本署當地雇員權益及提升本署駐外同仁工作士氣，建議參照大陸委員會之作法，適時檢討調整相關人員薪資待遇，以為我國駐外人員薪資一致作法。
- 二、目前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網簽來臺，如有資料輸鍵錯誤情形，申請人均須於上班時間以傳真方式向香港、澳門辦事處申請修正作業，影響渠等申請來臺時效，爰建議放寬香港、澳門居民申請網簽資料若有錯誤情事，得透過網簽系統線上即時申請更正，以符實務。
- 三、鑑於香港、澳門居民因地利及交通便捷因素，往來臺灣極為頻繁，統計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來臺停留之香港、澳門旅客

高達 133 萬 2,020 人次，對我國整體經濟之提升不容小覷。為促進及便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建議放寬來臺停留之香港、澳門旅客可使用自動查驗通關之方式入、出境我國，以提升入出境通關效能。

四、為推動我國與香港、澳門居民之交流，對於經常來臺之香港、澳門旅客(例如每年來臺停留 3 次以上) 所獲發之「常客證」，得以條碼方式輸入手機或提供晶片卡，以便捷香港、澳門居民來臺生活環境。

## 陸、活動照片



本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右3)等人與澳門飛萬里旅行社董事長林偉銓(左3)進行意見交流後合照



本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右2)等人拜訪並與澳門臺商聯誼會會長林啟明(左3)進行意見交流後，於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前合照





本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右 3)等人拜訪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  
並與該處組長李晉梅(左 4)等人員合照



本署入出國事務組林副組長(左 6)等人與交通部觀光局駐香港辦事處  
主任周欣毅(左 1)及香港旅遊業者等進行意見交流座談

